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美國時間），SDHC Property, LLC（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一家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收購該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美國時間），SDHC Property, LLC（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一家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收購該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

####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美國時間）

賣方：Graybar Electric Company, Inc.

- 買方： SDHC Property, LLC
- 將予收購物業： 目前由賣方擁有一塊位於8170 Lackland Road, Bel Ridge, Missouri 63114, USA的土地之該物業，連同所有現有倉庫建築物、固定裝置及其他構築物及改良設施。
- 代價及支付條款： 代價為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05,000,000港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買方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五(5)天內向賣方支付首筆訂金75,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港元）；及
  - (b) 餘下代價13,425,000美元（相當於約104,40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或之前按協議訂明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上述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同區設有倉庫的土地及當地寫字樓的現行市值而釐定。收購事項的價格根據該物業的位置、實際狀況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通道及停車位而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買方完成收購該物業的義務取決於買方對盡職調查及實地檢查結果滿意，盡職調查及實地檢查將於協議日期後60天內進行。
- 完成： 完成將於盡職調查期結束或買方的或然事項獲達成後30天內發生。

## 買方及賣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全球設計、製造及零售優質休閒頭飾。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一家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分銷電器、通訊、數據網絡及工業產品的業務。賣方為一家僱員所有公司，在職及退休僱員擁有100%的股份，所有在職及退休僱員均有權作為受益人認購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存入的股份。股份有多個持有人，已發行股份約83%由K. M. Mazzarella、R. H. Harvey、W. P. Mansfield及D. G. Maxwell作為表決受託人持有，彼等均為美國公民及賣方之退休僱員。於選舉董事及需要股東批准或同意的其他若干事宜方面，彼等擁有約83%的投票權，被視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通過收購該物業，本集團得以擁有一個更大的倉庫，(i)使本集團之附屬公司Aquarius Ltd.得以從目前於密蘇裡州聖路易斯市向第三方租賃之辦公室及倉庫大樓搬遷至本集團自有物業，每年為本集團節省約700,000美元的租金開支(相當於約5,400,000港元)；(ii)提供更寬敞的空間，以滿足本集團未來發展；及(iii)確保其營運及倉庫的連續性，以應對其貿易業務的增長。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協議項下建議收購該物業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該物業之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目前由賣方擁有一塊位於8170 Lackland Road, Bel Ridge, Missouri 63114, USA的土地之物業，連同所有現有倉庫建築物、固定裝置及其他構築物及改良設施

「買方」	指	SDHC Property, LLC，一家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Graybar Electric Company, Inc.，一家於美國紐約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顏禧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九名董事。當中有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James S. Patterson先生、顏肇翰先生、黎文星先生及顏肇臻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君棟先生、莊棣盛先生及李引泉先生。

\* 僅供識別